

王馥原著

醫方簡



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

醫方簡義序

昔程子有言。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濟物。可隨地而見功。陸宣公晚年家居。尤留心於醫。聞有祕方。必手自鈔錄。曰。此亦活人之一術也。是知藥雖進於醫手。方多傳自古人。任意增減者固非。徒憑故紙者亦非。蓋病有萬變。藥亦有萬變。其爲陰陽配合。子母兄弟。根莖花實。草石骨肉之顯然者。無論已。而因時制宜之道。有單行者。有相須者。有相使者。有相畏相惡者。有相反相殺者。少不經意。則毫釐之差。千里之謬焉。至病之變也。或一人而前後異治。或一證而彼此殊科。金匱之方。傳詞不傳意。靈樞之秘。貴通不貴泥。相陰陽。辨虛實。審表裏。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此豈可以揣測得之。以影響求之哉。必也積學以明其理。廣識以達其意。參之臨證。以窮其變化。而回生之技。思過半矣。世之以術鳴者。往往逞私智。矜臆說。一隅之見。謂爲獨得之祕。入者主而出者奴。謬種流傳。誤人非淺。而其實非牟夫利即鷺夫名。其心先不可問。遑論閭世。山陰王君馥原。心憫之。不憚積二十餘年之力。潛心探討。成醫方簡義六卷。銖準兩較。捐除成見。而尤心折於仲景。夫仲景無他見理透持。論平隨所學而責之效。無不各得其意以去。方之聖經。論語不虛也。又惜自來女科絕少專家。近雖奉張氏醫通爲金科玉律。然其書徇美矣。猶恐不善學之。易滋流弊。故於此尤兢兢焉搜遺補闕。詳其所略。略其所詳。實足發前人所未及。要之大旨。取袁了凡可以養

親可以立身。二語而歸本於毋自欺。是其學必不涉于泛濫。其識必不囿于拘墟。其臨證必不輕于嘗試。以視世之徇徇于名利者。相去奚止逕庭耶。爰識數語。弁諸簡端。異日爲不龜手。爲洴澼洸。是在用之者也。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季和徐致祥題。昔光緒九年歲次癸未之仲冬。

自序

嘗讀魯論而知人而無恆。不可以作巫醫。故醫之爲道。原非易易。醫學之有內經。猶儒學之有五經也。漢張仲景爲醫宗之聖。著有傷寒拾卷。金匱要略三卷。其間雜病方法。約而多驗。至晉太醫王叔和編次考訂。成無己援經註釋。仲景之道益加彰著。後之醫者。莫不讀其書而窮其理也。原家無恒產。惟有恆心。讀書未遂。屢試不售。恆切事親立身之想。而志願難期。一日讀袁了凡先生立命篇。感且悟焉。其以醫事親。以醫立身之道。由心術而通乎治術矣。醫者死生所寄。性命所關。苟無仁愛之心。不可以爲醫。無明達之才。不可以爲醫。知其淺而不知其深。知其偏而不知其全。俱未可以爲醫。爰發靈素內經。仲景傷寒論。金匱玉函三者。晦明誦讀。風雨靡擣。繼則博採方書于王叔和之脈經。汪訥菴之本草。李十材之醫宗。葉天士之指南。張路玉之傷寒大成諸書。玩索匪皇。不數年而心領神會矣。惟女科一書。尤難精蘊。何則。其有內傷而未能明悉。有隱疾而不可詳言。故

於調經胎前產後諸症。更加詳審。其萬有不齊之數。盡在一心之妙用。上體天地好生之德。下盡人情物理之常。必審病立法。擬方三者兼備。而運以精心。行以恕道。于是心術端而治術昭焉。自古及今。名醫代出。方書條治。日益繁矣。游移者鮮。據據然者罔得。一知半解。貽誤良多。爰推以簡馭煩之理。集得心應手之方。編爲成書。名之曰醫方簡義。簡者不煩之謂。義者得時之宜也。原業醫數十年。恆以大學毋自欺。一語寤寐思之。故不辭鄙陋。授之剖劂。以公同志臨證。一助云。

光緒九年歲次癸未仲冬之初。古越山陰馥原王清源書於梅溪小隱山房。

醫方簡義目錄

卷一

四診總論	一
望色篇	二
聞聲篇	三
問症篇	四
切脈篇	五
十二經考正	六
分配藏府辨正	七
九宮八卦風圖式	八
司天在泉手圖 <small>附十二經氣旺時歌</small>	九
掌中鍼刺圖	一
南北政考 <small>附中太一天符與中天符中歲會辨</small>	二
司天在泉客氣圖	三
六氣圖註	四
五運引藥法	五
中風	六
卷二	七

癘風

傷寒	二六
<small>附類傷寒條辨</small>	
暑症	暑冒
<small>附中暑暑食</small>	傷暑
濕症	渴症
燥症	四七
火症	五
卷三	三
瘧疾	五七
瘧疫雜氣說	
瘟疫正治諸方	五八
厥症	六三
痢疾	七一
血症	七八
<small>附吐血、咯血、衄血、舌血、大便血、小便血、鼻衄、牙血</small>	
髮泉	八一
心經病	八七
<small>附不眠、枉仲、肝火、肝鬱、肝風</small>	
肝症	九〇
卷四	

脾經病
肺病
腎經病

咳嗽
失音
夢遺

暎瀉
肺癰
自遺

本乘土
肺痿
陽痿

虫積
喘
腰

吐呃嘔
哮
脹

腫脹
泄瀉

吐吧嘔

胃痛

子鳴

子瘡

子瘻

子瘻

子瘻

子瘻

子瘻

卷五

婦人辨論

附帶下

一〇三

肺經病
崩漏

附倒經

白淫

白淫

一〇二

鬼胎

妊娠內癱

一三七

妊娠護胎法

附轉胞

一四〇

一四〇

腎經病
熱入血室

附倒經

癩瘕

氣積

一九

妊娠外癱

一三八

妊娠大小便不通

附胞

一四二

一四二

胎產脈法
驗胎法

附倒經

白淫

一六

妊娠外癱

一三六

妊娠護胎法

附轉胞

一三七

一三七

胎前藥忌歌
胎前症治

附倒經

白淫

一六

妊娠外癱

一三六

妊娠護胎法

附轉胞

一三六

一三六

胎動不安論
胎漏

附倒經

白淫

一六

妊娠外癱

一三五

妊娠護胎法

附轉胞

一三五

一三五

胎前藥忌歌
胎前症治

附倒經

白淫

一六

妊娠外癱

一三五

妊娠護胎法

附轉胞

一三五

一三五

胎前藥忌歌
胎前症治

附倒經

白淫

一六

妊娠外癱

一三五

妊娠護胎法

附轉胞

一三五

一三五

胎前藥忌歌
胎前症治

附倒經

白淫

一六

妊娠外癱

一三五

妊娠護胎法

附轉胞

一三五

一三五

胎前藥忌歌
胎前症治

附倒經

白淫

一六

妊娠外癱

一三五

妊娠護胎法

附轉胞

一三五

一三五

卷六

產後證治總論
產後瘧疾

附倒經

白淫

一五〇

妊娠外癱

一四五

妊娠護胎法

附轉胞

一四五

一四五

子懸
附子

白淫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妊娠外癱

一三三

妊娠護胎法

附轉胞

一三三

一三三

子煩
附子

白淫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妊娠外癱

一三三

妊娠護胎法

附轉胞

一三三

一三三

子腫
附子

白淫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妊娠外癱

一三三

妊娠護胎法

附轉胞

一三三

一三三

子癟
附子

白淫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妊娠外癱

一三三

妊娠護胎法

附轉胞

一三三

一三三

子癟
附子

白淫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妊娠外癱

一三三

妊娠護胎法

附轉胞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產後自汗盜汗	一五四
產後咳嗽	一五四
產後泄瀉	一五五
產後帶下	一五六
產後腹脹症	一五六
產後心腹痛腰痛身痛頭痛	一五八
小腹痛諸症	
陰門腫痛	一五九
乳汁不通	一六〇
產後陰挺	一六〇
乳懸	一六一
產後流注	一六二
乳癰乳巖	一六三
保嬰人法	

醫方簡義卷一

古越山陰梅溪王清源馥原著

門人

洪愛仁
潘星如

吳汝錦同參訂

同里裘詩福吟五重校

四診總論

嘗思古人治病。原非一致。望色聞聲問症。切脈四診全備。可稱神奇。故望而知之者爲上醫。聞聞而知之者爲中醫。切而知之者爲下醫。何也。因望之辨色。聞之辨聲。問之辨症。切之以辨陰陽虛實。如獨賴切脈。烏足以治病哉。况切脈一道。無確切之理。惟審病之緩急輕重而已。必合望聞問三者參酌而得。况人有長短肥瘦不同。體有虛實寒熱不同。如切其脈數。知爲有熱。病者並無熱。切之脈遲。知爲內寒。病者並無寒。豈執遲脈而竟爲寒。執數脈而遽云熱乎。無是理也。昔賢盧陵謝縉翁。河東王世相。金陵戴起宗。東陽柳貫諸人。皆謂脈最難精。雖辨論一時。未嘗斷定何者爲的。惟李時珍曰。兩手六部。皆脈之經脈也。特取此以候五臟六腑之氣耳。非五臟六腑所居之處也。凡診脈以肺心脾肝腎各候一動。其按脈之第一動屬肺氣。二動屬心。三動屬脾。四動屬肝。五動屬腎也。又以一動至十動屬肺。五藏之氣。以五十動一轉。凡五十動中無止息。五藏皆和。內有一止。可按數論病。指出何藏之病矣。故脈之一道。焉可誣也。以肺經一脈。候五藏之氣明矣。吳草廬曰。醫者於寸關尺。輒名之曰此心脈。此肝脈。此肺脈。此脾脈。

此腎脈非也。五藏六府凡十二經。兩手寸關尺者。手太陰脈經之一脈也。分其部位以候他藏之氣耳。脈行始于肺。終于肝。而復會于肺。肺爲氣所出之門戶。故名曰氣口。而爲脈之大會。以占一身焉。由此觀之。當宗李時珍吳草廬二賢之說爲確。其餘如齊褚澄曰。男子陽順。自下生上。故右尺爲受命之根。萬物從土而出。故右關爲脾。生右寸肺。肺生左尺腎。腎生左關肝。肝生左寸心。女子陰逆。自上生下。故左寸爲受命之根。萬物從土而出。故左關爲脾。生左尺肺。肺生右寸腎。腎生右關肝。肝生右尺心。又華谷儲泳曰。脈訣。女人尺脈盛弱與男子相反。反爲背看。夫男女形體絕異。陰陽殊途。男生而覆。女生而仰。男則左旋。女則右轉。男主施。女主受。男子至命在腎。女子至命在乳。形氣既異。脈行於形氣之間。豈略不稍異耶。然褚儲二家之說似也。未可遽以爲是矣。凡分配藏府體位。以叔和氏爲是。吾所願。則學王氏叔和也。而望聞問三者參乎其中。非臨診之權衡歟。

望色篇

古有明堂圖。內部十四。外部十一。未易考辨。惟有額屬心。鼻屬脾。左頰屬肝。右頰屬肺。頤屬腎之法。簡而易辨。察五色以明五藏之病。肝色青。肺色白。脾色黃。心色赤。腎色黑。更察五行以辨五藏之生剋。肝屬木。肺屬金。脾屬土。心屬火。腎屬水。凡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又生水。是爲相生。凡水尅火。火尅金。金尅木。木尅土。土尅水。是爲相尅。所謂有諸內必形諸外也。如面色光華清潔有神采之象。卽知無病之人。黯淡者病自內生。

紫濁者病由外受。鬱多憔悴。病久黃瘦。山根明亮。病有欲愈之兆。環口黧黑。病邪欲絕之徵。經云。赤欲如帛裹珠。不欲如赭。白欲如鵝羽。不欲如鹽。青欲如蒼璧之澤。不欲如藍。黃欲如縞裹黃。不欲如地蒼。青如翠羽者生。赤如雞冠者生。黃如蟹腹者生。白如豕膏者生。黑如鳥羽者生。靈樞曰。五色各見其部。察其浮沈以知淺深。察其澤夭以觀成敗。察其散搏以知遠近。視色上下以知病處。積神於心以知往今。更察面部上下左右中央。以辨五藏之生旺。如額上黑色。知水來赴火。額上青色。知母來抑子。額上白色。知金來反乘。額上黃色。知子來扶母。餘部倣此。額上紅光。心之正色也。知其無病而且有益。左頰青翠。右頰白潤。鼻準黃亮。頤下淡黑。五色各當其部。皆爲無病之徵。還當察一身之形色。以知藏氣之凶絕。如屍臭者肉絕。舌卷囊縮者肝絕。口開者心絕。亦曰脾絕。肌腫脅反者胃絕。髮直齒枯者骨絕。遺尿者腎絕。毛焦欲折者肺絕。手撒者脾絕。眼合者肝絕。目瞑者陰絕。直視者陰脫。目眶陷。目系傾。俱稱陽脫。病後喘瀉者脾肺將絕。目正員。瘦者陰陽離脫。目赤者肝陽上逆。面赤如醉。陽氣上越。面色青黑。肝腎將絕。眼合汗出。此謂肝絕。死在八日。手擲爪青筋絕之徵。死亦八日。眉息回視。心氣已絕。死在旦夕。口冷足腫。瀉利無已。此云脾絕。五日乃已。眉傾膽絕。八日則脫。瀉利無度。大腸絕。髮直汗出。小腸絕。欲知其期。死必六日。身重不能轉側。胃氣已絕。死以五日。口張氣出不反。肺已欲絕。三日乃死。齒枯面垢。腰欲折。目黃黑。此屬腎絕。四日而死。視法已具。更當視其舌色。

夫舌乃心之苗。病象莫不見於此也。如舌上紅淡有津。寒邪在表也。舌白而滑。邪在半表裏也。舌黑有津。邪在下焦。在上者宜表。在半表裏者宜和少陽。在下焦者宜下。微黃者熱邪在上。黃燥者熱在陽明。燥黑者熱極傷陰。有津陰虛。無津陽竭。有津者補以六味地黃湯。無津者泄以犀角地黃湯。又藍爲白之變。屬寒。紫爲紅之變。屬熱。舌赤而戰動者。火風之候也。舌白而戰掉者。風瘻之病也。舌邊缺陷者。風木侮土也。舌卷難言者。風盛筋急也。舌硬不軟者。腎水虧極也。舌縱不收者。心血大虛也。舌卷者不治。舌短者難醫。舌出數寸者。心火內熾也。舌上生瘡者。心受熱毒也。望色之大略已備。更考傷寒舌鑑。法自密而無遺漏矣。

聞聲篇

難經云。聞其五音以知其病。五藏發聲以合五音。謂肝主呼。應乎角。心主笑。應乎徵。脾主歌。應乎宮。肺主哭。應乎商。腎主呻。應乎羽。原其發聲之本在於腎。宣竅於肺。凡病者呻吟低語。知其腎氣受傷。必有沉痛之病。聲音焦响。定是心經主病。悲聲不絕。因知脾中之病。言如哭聲。係在肺經之疾。至若自言笑者。心經主之。自震怒者。肝經主之。自哀哭者。肺經主之。自憂愁者。脾經主之。言蹇者。定必風痰阻竅。言躁者。知其肝陽內擾。言語不相接續者。氣不足也。欲言而反中止者。有隱憂也。不作聲者。非啞卽詐也。其多言者。非狂卽躁也。出言壯厲者。外邪病也。欲言眉皺者。必頭痛也。搖頭言者。心腹痛也。仰頭言者。腰間痛也。言必捫心者。腕痛也。叫而似怒者。痛言者。

甚也。欲言而揚手擲足者。血瘀下焦也。欲言而張口失音者。陰火上燄也。聲清且長。非壽必貴。聲重而濁。非貧則夭。此聞聲之大略。存之以備參考焉。

問症篇

昔喻嘉言治病。先問後診。合望聞切三法。而洞悉病情。凡見病者。須問年紀之大小。疾病之新久。人之勞逸。胃之強弱。然後問起居飲食如何。問其發熱否。肢節疼痛否。頭目暈眩否。大小便通秘否。嗜茶酒否。口渴喜冷喜熱否。腕中與腹及小腹痛否。如問而不答。知其耳聾。或懶於應對。否則詐病。或者病久。中氣困頓所致。問而雖答。言語甚低。皆中虛不足之證。或問非所答。語言錯雜。昏憤不清。定是痰阻中焦。清竅被蒙。非外感之邪熱。內閉。即內傷之神不守舍也。又當問其病起幾日。素有宿病否。如春間得病。至夏不愈。先詢其初病風與寒否。若初病風症。至夏不愈。更受暑熱。宜先清暑熱。繼治風病。亦急則治標之理。內經云。治病必審其下。下者得病之由也。還當問及前經醫治否。如會經服過表劑。補劑。其中恐有誤表誤補之弊。切勿執己見。以妄相攻訐。須再三籌度。用纏綿悱惻之思。自獲審慎周詳之益耳。如此問法。亦忠厚之道。成活人之法也。至於婦科。更添一層問法。須問年紀大小。月信如何。如受邪時經水適至。此謂熱入血室。與平常治法迥別。如妊娠而病外邪。必安胎爲主。治邪爲佐。恐邪傷胎元故也。如受邪者並無胎孕。並無經水挾雜。不必顧看血分。恐有引邪入血分之

誤慎之。余於此尤加謹焉。

切脈篇

此係彭通鑑
脈法金鏡

脈有要訣。胃神根三字而已。人與天地相參。脈必應乎四時。而四時之中。均以胃氣爲本。如春弦夏洪秋毛冬石。而其中必兼有和緩悠揚之意。乃謂胃氣。謂之平人。若弦多胃少。曰肝病。洪多胃少。曰心病。毛多胃少。曰肺病。石多胃少。曰腎病。如但見弦洪毛石。而胃氣全無者。則危矣。夫天有四時。而弦洪毛石。四脈應之。四時之中。土旺各十八日。而緩脈應之。共成五脈。五藏分主之。如肝應春。其脈弦。心應夏。其脈洪。肺應秋。其脈毛。腎應冬。其脈石。脾應長夏。其脈緩也。然而心肝脾肺腎。雖各應一脈。而和緩之象。必寓乎其中。乃爲平脈。否則。卽爲病脈。若但見弦洪毛石。而胃氣全無者。卽謂真象脈見矣。凡診脈之要。有胃氣曰生。胃氣少曰病。胃氣盡曰不治。乃一定之診法。自古良工。莫能易也。夫胃氣全虧。則大可危。胃氣稍乖。猶爲可治。卽當於中候。求其神氣。中候者。浮中沉之中也。如六數七疾。熱也。中候有力。則有神矣。三遲一敗寒也。中候有力。則有神矣。脈中有神。則清之而熱卽退。溫之而寒卽除。若寒熱偏勝。中候不復有神。清溫之劑。將何所恃哉。雖然。神氣不足。猶當察其根氣。根氣者。沈候應指是也。三部九候。以沉分爲根。而兩尺又爲根中之根也。脈訣云。十關雖無。尺猶未絕。如此之流。何憂殞滅。歷試之。洵非虛語。夫人之有脈。如樹之有根。枝葉雖枯。根蒂未壞。則生意不息。是以診脈法。必求其根。以爲斷。而總其要領。實不出。

胃神根三者而已。如或胃神根三者稍有差忒。則病脈斯見。其偏於陽。則浮芤滑實洪數長大緊革弦牢動疾促以應之。其偏於陰。則沉遲虛細微濶短小濡伏弱緩結代散以應之。若但見緩脈。必一息四至。號曰和平。不得斷爲病脈耳。其餘二十九脈皆爲病脈。必細察其形象。而知其所主病。其曰浮。不沉也。主病在表。沉。不浮也。主病在裏。遲。一息三至也。爲寒。數。一息六至也。爲熱。滑。往來流利也。爲痰。爲飲。滯。往來澀滯也。爲血少氣鉢。虛不實也。爲勞倦內傷。實不虛也。爲外感邪實。洪大而有力也。爲積熱。大虛而無力也。爲體弱。微細而隱也。小細而顯也。俱爲氣少。弦。端直之象也。爲水飲。長過乎本位也。短不及本位也。長爲氣旺。短爲氣怯。緊。如引繩轉索使然。促數而時一止也。爲熱極。結緩而時一止也。爲寒盛。芤邊有中空也。爲失血。代動而中止。有至數也。亦因血氣不續。或由跌打悶亂。以及妊娠。三月之兆。革。浮而堅急也。爲精血衰少。牢沉而堅硬也。爲胃氣不足。疾一息七至也。爲熱極。散渙而不聚也。爲氣散。惟緩者和之。至也。爲無病。但尺中見緩爲解。你主發瘡潿之疾也。凡所主病。大都如是。如有數脈互見。則合而斷之。以知其病。至於脈有真假。有隱伏。有反關。有怪脈。均宜一一推求。不可混淆。何謂真假。如熱病脈濶細。寒症反鼓指之類。何謂隱伏。如中寒腹痛。脈不出。或外感風寒。將有正汗。脈亦不出。脈經有一手無脈。曰單

伏。兩手無脈曰雙伏。何謂反關。正取無脈。反在關骨之上。或見於左。或見於右。診法不造次。何謂怪脈。兩手之脈。如出兩人。或乍大乍小。乍數乍遲。此謂祟症。又有老幼之脈不同。土地方宜不同。人之長短肥瘦不同。診法隨時而斟酌。然而脈症相應者常也。其不相應者變也。知其常而通其變。診家之要。庶不相遠矣。蓋其要領總不出胃神根三字而已。三字無虧。則爲平人。若一字乖違。則病見矣。若一字全失。則危殆矣。必須胃神根三字俱得。乃爲指下禎祥之兆。此乃診家之大法。偶爲筆之於書。以備參考。

十二經考正

內左寸手少陰心

內左關足厥陰肝經

內左尺足少陰腎

內右寸手太陰肺

內右關足太陰脾

內右尺足少陰腎命門相火

外左寸手太陽小腸

外左關足少陽膽經

外左尺足太陽膀胱

外右寸手陽明大腸

外右關足陽明胃經

外右尺手少陽三焦

分配藏府辨正

王叔和分配藏府法

左寸
內心
外小腸

左關
內脾
外胃

左尺
內腎
外膀胱

張景岳分配藏府法

九宮八卦風圖式

巽	離	坤
震	中	兌
艮	坎	乾

內經分配藏府法

<p>左寸 <small>內心 外膻中</small></p> <p>右寸 <small>內肺 外膻中</small></p>	<p>左寸 <small>內心 外膻中</small></p> <p>右寸 <small>內肺 外膻中</small></p>	<p>左寸 <small>內心 外膻中</small></p> <p>右寸 <small>內肺 外膻中</small></p>
<p>左關 <small>內肝 外膽</small></p> <p>右關 <small>內脾 外胃</small></p>	<p>左關 <small>內肝 外膽</small></p> <p>右關 <small>內脾 外胃</small></p>	<p>左關 <small>內肝 外膽</small></p> <p>右關 <small>內脾 外胃</small></p>
<p>左尺 <small>內腎 外膀胱</small></p> <p>右尺 <small>內腎 外大腸</small></p>	<p>左尺 <small>內腎 外膀胱</small></p> <p>右尺 <small>內腎 外大腸</small></p>	<p>左尺 <small>內腎 外膀胱</small></p> <p>右尺 <small>內腎 外小腸</small></p>

以上王氏張氏李氏以及內經分配藏府圖式各有辨論。余以王氏爲是。備錄參考以廣其義。

凡冬至之日。太一星居坎。叶蟄宮。四十六日交立春。居艮天留宮。四十六日交春分。居震蒼門宮。四十六日交立夏。居巽陰洛宮。四十五日交夏至。居離天宮。四十六日交立秋。居坤玄委宮。四十六日交秋分。居兌倉果宮。四十六日交立冬。居乾新洛宮。四十五日又交坎宮。每年三百有六十六日一轉。凡坎離坤震艮兌之六宮。太一星各居四十六日。惟乾爲天門。巽爲地戶。各居四十五日。每歲由坎向艮而行。

凡太一居何宮。風向後面來爲實風。向面前來爲虛風。如太一在坎。雖大剛風爲實風。不能害人。惟風自南方來。卽爲虛風。卽能傷人。餘倣此。正南風名大弱風。內應心外皮膚正東風名嬰兒風。內肝外筋膜正北風名大剛風。應乎內腎外筋骨背肩膀正西風名剛風。內大腸外筋骨下支節東南風爲弱風。內胃外肌肉西南風爲謀風。內脾外肌

又如月建在子。風從子方來爲實風。從午方來爲虛風。餘倣此。

又太一星冬至日居坎。叶蟄宮。第二日居艮天留宮。三日在震。四日在巽。五日在離。六日在坤。七日在兌。八日在乾。九日復坎宮。逐日排至三百六十六日一轉。亦是風從坐宮來爲實風。向面前來爲虛風。宜玩味焉。

又三盛者乘年之盛。十二月大月滿爲年盛逢月之滿。月大爲得時之和當溫而溫爲時之和。二虛者

乘年之衰。十二月小月建小爲年衰遇月之空。月建小爲月空失時之和。如不當寒而寒爲失和

假如子午之年。少陰司天。陽明在泉。是二陰與二陽合德。天數二。地數二也。如丑未之年。太陰司天。太陽在泉。是二陰與二陽合德。天數三。地數三也。